

江苏省二〇一八年对口单招机械专业技能考试

工
作
手
册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考点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 一、考点组织机构
- 二、考点负责人名单及联系电话
- 三、考试科目、时间表、信号形式
- 四、考点平面图、考场安排示意图、考点交通示意图
- 五、监考人员安排表
- 六、考生守则
- 七、考点考试工作人员职责
- 八、监考工作程序
- 九、考点考务培训计划
- 十、考试须知
- 十一、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 十二、考场情况记录表
- 十三、考试时间安排表

一、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考点组织机构

主考：潘晓群

副主考：曹荣军

组别	组长	电话	副组长	电话	成员
报名接待组	丁九峰	15961005936	孙永鸿	13852695872	周俊生
考务组	常斌	15961005387	王三圣	13952603807	徐晓军
监考组	李晓男	15961025544	王向军	13775730580	见监考表
保密保卫组	徐辉	13775734077	凡国其	15061077363	戴伯生
宣传组	苏辉	15861077299	石卫国	13952666388	闫建军
医疗卫生防疫及后勤保障组	周德贵	13196913651	周学军	15052399733	周宏萍 周德忠
监察巡视组	黄晓波	13775784306	卢建国	13505126886	刘建萍

二、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考点 负责人名单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第一联系人	潘晓群	校长	0523-87703888	15996089933
第二联系人	曹荣军	副校长	0523-87703998	13852882290

三、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考点科目、时间及信号安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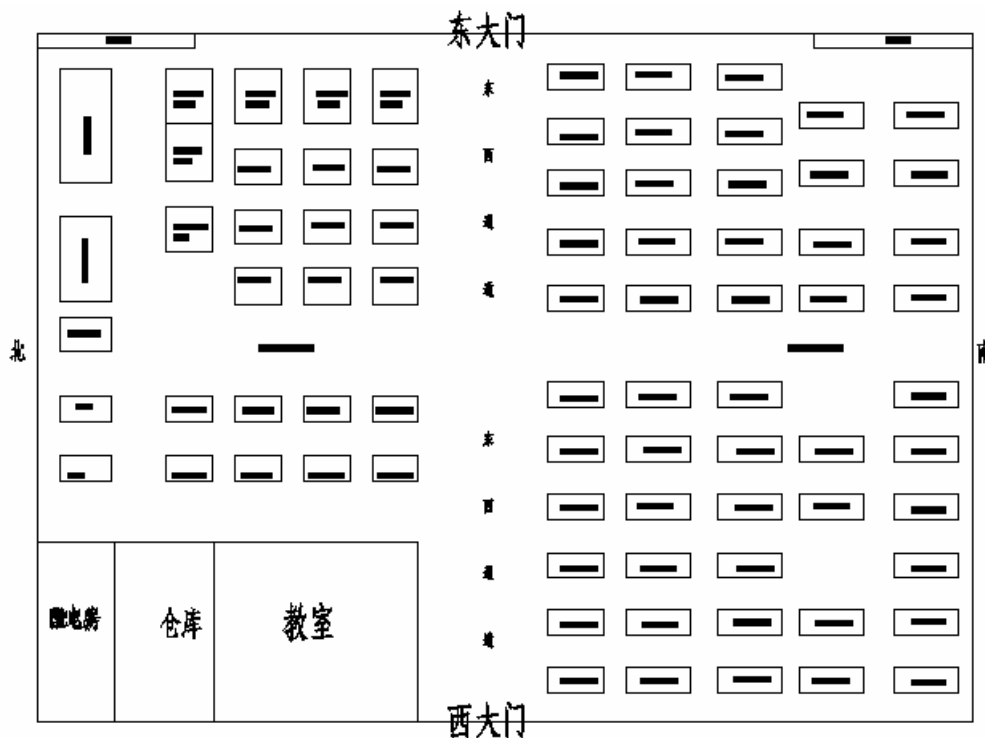
日期	科目	考试时间	程序及信号
3月10、11 日上午	钳工	8: 00~12: 30	7: 30 考生进场, 按工位号就坐, 信号: 哨音
			7: 45 宣读考场规则、考试注意事项、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7: 50 启封试卷, 发放考试用料, 敲钢印
			7: 55 填写试卷姓名、看卷(图纸)等
			8: 00 考试开始, 信号: 哨音
			12: 15 提醒考生
			12: 30 考试结束, 信号: 哨音
3月10、11 日上午	车工	8: 00~12: 00	7: 30 考生进场, 按工位号就坐, 信号: 哨音
			7: 45 宣读考场规则、考试注意事项、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7: 50 启封试卷, 发放考试用料, 敲钢印
			7: 55 填写试卷姓名、看卷(图纸)等
			8: 00 考试开始, 信号: 哨音
			11: 45 提醒考生
			12: 00 考试结束, 信号: 哨音

四、考点平面图、考场安排示意图、考点交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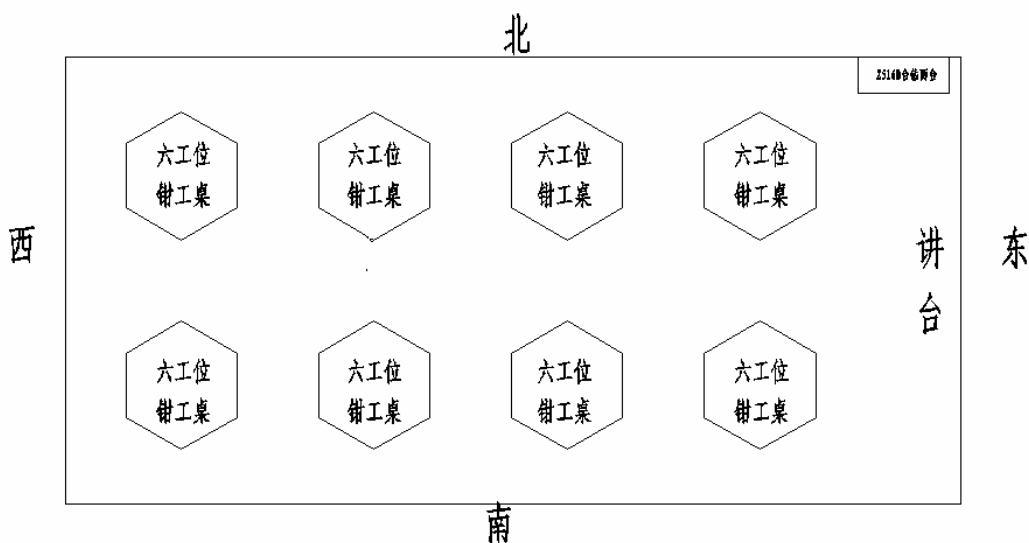
考场安排示意图

(一) 车工考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机械加工实习工厂设备分布图

(二) 钳工考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钳工实训室设备分布图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交通示意图



五、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考点监考人员安排

专业方向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生人数	考场	监考	场外监考
钳 工	3月10日 上午	8:00~12:30	94人	3号实训楼 3-201室 (24人)	2人	刘建萍
				3号实训楼 3-203室 (24人)	2人	
				3号实训楼 3-206室 (23人)	2人	
				3号实训楼 3-208室 (23人)	2人	
	3月11日 上午	8:00~12:30	79人	3号实训楼 3-201室 (20人)	2人	
				3号实训楼 3-203室 (20人)	2人	
				3号实训楼 3-206室 (20人)	2人	
				3号实训楼 3-208室 (19人)	2人	
车 工	3月10日 上午	8:00~12:00	57人	机械加工实习工厂	4人	阎建军
	3月11日 上午	8:00~12:00	57人	机械加工实习工厂	4人	

六、考生守则

1.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前20分钟，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考生只许携带必需的用具，严禁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寻呼机、手机、小灵通等）、存储设备（如U盘、移动硬盘、MP3等）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不负责保管考生所带物品。

3.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操作）。

4. 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按联考委规定的交卷（考件）时间交卷（件）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5. 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规范安全操作，并保管好答卷（考件），如因考生违章操作或保管不善，导致事故或答卷（考件）损毁、丢失，责任由考生自负。

7.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交换试卷、答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严禁冒名顶替，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在试卷、答卷（考件）上做任何标记。

8.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操作）。经监考员逐个回收答卷（考件）无误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卷（考件）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9. 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与规定的行为，联考委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10. 考生不得自带考试用原材料，每人1件材料。加工应前检查毛坯是否合格。如果发放材料是料头或弯曲严重、尺寸有问题，可申请更换。

11. 考生在考试铃声响后方可切削加工，之前可以装刀。考试时间一到，停

止操作、交工件，并必须交回图纸和评分表，不得带离考场。

12. 考生在车好工件一端后，须请监考教师打钢印，此后不得车削掉。如果打好钢印端面要重新车削，需向监考老师申请，但只能重新申请1次。考生封装后的工件没有专用钢印，作为无效工件处理。

13. 考生考试中需向其他考生借用工量刀具的，需向监考老师举手申请，考生不得擅自走动或离开考场。

14. 考试中出现机床自身损坏的，可向监考老师申请更换或维修，所耽搁时间相应延长。但属考生自己误操作撞损机床，如果撞损严重（如：打坏齿轮、卡盘、撞弯传动轴等），使得机床无法正常工作的，取消考试资格；如果撞损不严重，可当场修复的，考试时间不延长。

15. 考生在考试中如发现机床质量不好影响正常加工的，可举手向监考老师申请维修，但不得私自调整机床；如不经申请私自调整机床的，经劝阻不听的取消考试资格。

16. 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应尽快清扫机床，离开考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17. 考生考试结束后恶意调整机床，致使其他考生无法正常考试，或加工精度受到影响的，应作为作弊处理。

七、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考点考试工作人员职责

（一）主考、副主考职责

1. 主考在联考委的领导下，负责本考点的全面工作，主持本考点的考试，副主考协助主考工作。

2. 负责选聘、培训和管理监考员及其他考试工作人员，使之明确职责、任务、分工，熟悉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考试纪律、考试工作程序及具体操作事项等。监考员安排须遵循监考员不监考本校学生的原则。

3. 组织布置考点及考场，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

4. 因试卷不完整、字迹模糊、错装等原因须启封备用试卷时，由主考或主考委托的副主考对监考人员呈交的《备用试卷启用申请表》进行审批。

5. 负责将考试过程中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上报联考办。
6. 负责按本指导意见及附件中的有关条款对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做出及时处理。
7. 每场考试结束后，组织各考场试卷、答卷（考件）、现场评分记录表、考场情况记录表的回收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派专人送至试卷保密室。
8. 切实做好本考点的安全保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若出现重大问题，必须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联考办报告。
9. 考试结束当日，负责向联考办报告本日考试情况。

(二) 考务组工作人员职责

1. 组织实施考试过程中的考务工作。
2. 按规定要求布置考场。
3. 根据主考的指令对监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准备拆封、密封试题所需用品用具。
5. 收发各类工作人员工作标牌。
6. 检查考点、考场考前布置工作。
7. 负责接受、检查、分发、回收试卷（工件）等。
8. 统计本考点缺考情况及违规情况。
9. 负责验收监考员回收试卷（工件）的密封等情况：一是检查《考场情况登记表》是否按规定填写；二是试卷袋上的栏目填写是否准确、清楚；三是试卷（工件）是否按考号顺序排列（小号在上，大号在下），有无缺漏、折叠、破损等现象；四是密封是否符合规定。
10. 组织实施考试过程中的考务工作，协助主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问题。

(三) 监考员职责

1. 在主考领导下，主持本考场考试，在每场考试中核验考生证件，组织考生有序进退考场，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工作进行。
2. 考前、考后检查清理考场。
3. 领取、核对、发放试卷，回收、整理、清点试卷、答卷（考件）。考试过程及考试结束时注意防止考生将试卷、答卷（考件）等带出考场，确保其数量

准确无误。

4. 考生进入考场时提醒考生所携带物品要符合规定要求。

5. 开考前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场规则》、宣布考试注意事项，检查考生所携带物品是否符合规定，核对考生证件。

6. 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操作），制止考场违纪、舞弊行为，收集有关违纪、舞弊行为的证据，并报请主考或副主考处理；按规定处理缺考试卷（考件），将有关考生的缺考和违纪、舞弊情况记入《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情况考场记录表》。

7. 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场异常情况，首先要稳定考生情绪，维护好考场秩序，通过场外监考员，立即向主考或副主考报告，查明情况及时处理。

8. 考试过程中制止除本考场考生和主考、副主考、巡视员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

9. 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精力集中，严肃认真，忠于职守；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手提电话等）进入考场；不擅离职守，不吸烟，不阅读书报，不打瞌睡、聊天、谈笑，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暗示、查看考生答题或有其他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行为；不得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题、答卷（考件）、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10. 场外监考员负责指定考场与主考的联络工作，协助处理偶发事件；监督、指导、协助场内监考员工作；制止所负责考场的监考人员以及考场外的违规行为；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区域警戒线内。

（四）场外监考员职责

1. 负责指定的若干考场的联络工作，考试期间随时保持各考场与主考及考务组的联络，协助处理偶发事件。

2. 制止所负责的考场的监考员擅自离场、互相串场及其他违规行为。

3. 协助监考员维护考场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线内。

4. 特殊情况下，经场内监考员允许，方可进入考场。

（五）保密保卫组工作人员职责

保密保卫及试卷运送组工作人员由考点负责保卫的工作人员及考务组人员组成，其职责为：

1. 负责考点、考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考点正常秩序。

2. 负责试卷的押运、看护。

①负责试卷的交接、运送、保管工作。

②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试卷失密、泄密、丢失和损坏。

③认真清点并核对试卷的科目和数量。严格履行领取、分发、验收、交接手续。交接时，应认真填写《试卷接收和发放单》。

④每场考试开考前3小时至开考前2个小时内，负责到保密室领取试卷。每场考试结束后，负责将试卷、备用试卷、《备用试卷启用审批表》等有关资料一并交回保密室。

⑤负责处理运送、交接试卷过程中的其他问题。

3. 负责考点大门及考试区域（警戒线内）的警卫，核验考试工作人员证件。

4. 负责考点警戒线的划定和巡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线内，及时对考点进行清场。送考教师只能进入考点休息室。

5. 负责车辆的停放与管理。

6. 负责对扰乱考点、考场秩序的事件进行处理。

(六) 宣传组工作人员职责

1. 负责接待到考点报名的学生和咨询的考生及家长。

2. 负责考点环境的布置工作，编写和张贴烘托考试气氛的标语、条幅；绘制和张贴本考点、考场分布示意图；张贴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等。

3. 利用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为考生营造良好的考试氛围。

4. 向考生及学校带队人员宣传考试有关政策、规定和考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关要求等。

5. 考生进场时，设立服务台，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

6. 收集考试期间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先进事迹，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和汇报。

(七) 后勤保障和卫生防疫组工作人员职责

(1) 后勤保障要求：

1. 负责做好考试的各项物质、设备、器材准备工作，保证考试所需物品的及时供应。保证考点、考场照明、广播、信号、通讯等设备正常使用，安排好考试用车。

2. 按规定配备考试所需设备设施，检查维修考场的照明设施及门锁。

3. 设置考生物品摆放处。

4. 设立休息室，安排好送考教师及考生的休息。

5. 设立饮水点，确保饮水安全卫生。

(2) 卫生防疫要求：

1. 负责考试期间必要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的准备。

2. 负责考试期间考生、考点工作人员的饮食工作、医疗救护工作，防止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3. 负责考点内饮水用具的消毒。

4. 负责检查、指导和督促考点、考场的环境卫生工作，确保考点清洁卫生。

5. 处理考试中各类卫生防疫问题。

八、监考工作程序

1. 每科考前40分钟，监考员须到考点的考务办公室报到，听取主考所作的关于进一步强调考试的有关要求。

2. 考前30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秩序地凭考生《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另一名监考员负责维持考场秩序。监督并提醒考生不得将规定以外工量具等物品带入考场。

3. 考前15分钟，待考生到指定工位后，向考生宣读《考生守则》、《技能考试注意事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章节及有关注意事项。同时接应试卷、考试用料。

4. 考前10分钟，监考员发放考试用料，经考生检查合格后在考试用料规定处敲上特殊钢印，如不合格的应及时换用备用考试用料；同时当众启封试卷袋，并认真核对，若发现差错，应及时换用备用试卷。

5. 考前5分钟，监考员分发试卷（图纸），并提醒考生核对试卷科目与考试科目是否一致；清点试卷页码是否完整；检查试卷有无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

同时提醒考生在试卷规定的位置正确书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等。

6. 考试信号响，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考生开始操作。

7. 考试开始后，监考员要认真检查考生的身份，应仔细核对每一个考生本人与居民身份证、准考证的照片、考场考生工位表是否相符；要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号码与准考证是否一致；要注意考生安全文明生产，严格、公正、公平地将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在《考场情况登记表》中做好记录。

8. 考试15分钟以后，制止迟到考生进入考场。

9. 考试中由一名监考员在考件密封袋上写上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工位号、场次。

10. 监考员应在缺考考生的试卷上用黑笔填写准考证号，并在姓名栏目中填写“缺考”字样；在空白试卷右上角书写“空白”字样。

11. 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允许考生提前交卷并离开考场。

12. 考试结束前15分钟，监考员应向考生提示时间，并提醒考生抓紧时间。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并离开考场。

13. 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监考员应令考生立即停止操作，并提示考生必须将试卷（考件）等全部整理好，考件放进指定密封袋里，由考生签字确认；监考员要认真核对考生的每一份试卷（考件）等是否齐全，并按工位序号（包括缺考考生）分别回收、清点、整理好考生试卷（考件）后，让考生有序地离开考场。监考员应严格清场后再离开考场。

14. 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将整理好的试卷（考件）交考点主任验收合格后，装袋密封。

15. 监考员还要将草稿纸扎成一卷，并注明考试科目、考场、监考员姓名等内容，交给考点办公室。

九、考点考务培训计划

为使考试工作人员端正思想认识，明确岗位职责，熟练掌握考试业务，提高考务管理质量，保证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对考点工作人员实施教育和培训计划如下：

1. 培训对象和要求

(1) 考点工作人员实行选聘制。受聘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

(2) 考点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考点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对口单独招生专业技能考试的，须向主考报告，并不得参加当年的考试工作。

(3) 考点实行主考负责制。培训工作在本考点进行，由主考负责组织实施，并确保培训时间和质量。

2. 培训内容

(1) 学习有关文件，对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使之提高认识，明确考试工作的总体要求，强化其实施考试的目标意识、服务意识、质量意识和法制意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每项工作。

(2) 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及有关文件、规章制度，进行考试纪律教育。

(3) 学习对口单独招生专业技能考试工作有关规定，明确各自职责、任务和分工，层层建立责任制；熟悉考试工作规则，掌握考试程序和操作要求；熟悉考点、考场环境，明确本职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4) 进行考务、监考的业务训练，学习考试系统的使用和常见问题处理办法，使有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要领。

(5) 学习《考场偶发事件处理办法》和有关规定，提高有关工作人员对偶发事件的应变处理能力。

(6) 按照《金属探测器使用规范》对监考员进行金属探测器使用培训，要求必须熟练掌握金属探测器的正确使用方法。

3. 培训程序

(1) 由主考组织监考人员重点学习岗位职责、《实施方案》、《考试实施程序》、《考试规范化用语》、《应急预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对口单独招生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

(2) 组织考核，利用笔试和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技能考核。

(3) 对考核结果进行讲评，并就反映出来的重点问题、普遍问题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要求。

(4) 考核合格者持证上岗。

4. 培训时间

考务、监考人员培训工作于3月9日进行，时间不少于半天。

十、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考点考试须知

一、报到与考试时间

1. 报到时间：2018年3月9日下午14:00—18:00
2. 报到地点：学校北大门门卫室
3. 考试时间：2018年3月10~11日（详见准考证）
4. 考试地点：
 车工：机械加工实习工厂
 钳工：3号实训楼3-201、3-203、3-206、3-208室

二、考试须知

1. 候考室地点：
 钳工：学校报告厅
 车工：学校报告厅
 送考教师休息室：学校报告厅
2. 熟悉场地、抽签确定工位：
 - (1) 钳工组
 - ①3月10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抽签时间为：3月9日15:00—15:30
 - ②3月11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抽签时间为：3月10日14:00—14:30
 - (2) 车工组
 - ①3月10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抽签时间为：3月9日15:00—15:30
 - ②3月11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抽签时间为：3月10日14:00—14:30
3. 接待和问询处：学校北大门门卫室、3号实训楼一楼大厅
4. 医疗服务点：学校医务室
5. 举报信箱：学校北大门门卫室
 举报电话：0523—87703005 13775784306
6. 考试注意事项：
 - (1) 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

(2) 考生开考前30分钟在考生休息室抽签后进入考场，开始考试后；
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正式开考45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3)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

十一、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江苏省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江苏省2018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的考生，本人就诚信考试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已认真阅读《考生诚信考试承诺条款》中的《考生守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要），我对内容知晓、认可，并将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

2. 我保证按有关规定参加考试，所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3. 我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_____

考籍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十二、考场情况记录表

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业技能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

考点名称		考试科目	
考场编号		考试日期、起讫时间	
应考人数		实考人数	缺考人数
缺考考生准考证号、姓名：			
违规考生准考证号、姓名及其违规事实：（请在本栏内注明详细情况，并将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异常情况记录：			
考点主任（或副主任）签名：		联系电话：	
监考员（两名）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每场考试均须填写此表，如本考场有考生缺考、违规及异常情况，监考员必须详细填写相应栏目，由考点整理汇总后上报联考委统一存档。

十三、考试时间安排表

(一) 钳工考试日程及安排表

专业方向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生人数 (173人)	考场	生源学校及人数
钳工	3月10日上午	8:00~12:30	94人	3号实训楼 3-201室 3号实训楼 3-203室 3号实训楼 3-206室 3号实训楼 3-208室	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 16人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54人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24人
钳工	3月11日上午	8:00~12:30	79人	3号实训楼 3-201室 3号实训楼 3-203室 3号实训楼 3-206室 3号实训楼 3-208室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79人

(二) 车工考试日程及安排表

专业方向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生人数 (114人)	考场	生源学校及人数
车工	3月10日上午	8:00~12:00	57人	机械加工实习工厂	江苏省兴化中等专业学校 24人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33人
车工	3月11日上午	8:00~12:00	57人	机械加工实习工厂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28人 泰州市姜堰区江淮职业高中 29人